

分类编号：_____
密 级：公开

单位代码：10065_____
学 号：2011240099

天津师范大学

法律硕士 (JM)

专业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农村寺庙财产制度的法律探究

学 生 姓 名：张锦

研 究 方 向：基础法学

指导教师姓名：张宜 专业技术职称：讲师

实践导师姓名：李晓霞 所在单位名称：北京鑫兴（天津）律师事务所

提交论文日期：2022年3月

天津师范大学学位论文原创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此处所提交的学位论文《农村寺庙财产制度的法律探究》，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在天津师范大学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据本人所知，论文中除已注明部分外不包含他人已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注明。本声明的法律结果将完全由本人承担。

作者签名: 张锦

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天津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

《农村寺庙财产制度的法律探究》系本人在天津师范大学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学位论文。本论文的研究成果归天津师范大学所有，本论文的研究内容不得以其他单位的名义发表。本人完全了解天津师范大学关于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并向有关部门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本，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同意学校将论文加入《中国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和编入《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本人授权天津师范大学，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本学位论文属于（请在以下相应方框内打“√”）；

保密，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不保密

作者签名: 张锦

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张宜

导师签名:

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摘 要

农村寺庙是农村宗教活动的载体，农村寺庙具有优化管理，调节控制，经济文化的功能。农村寺庙财产具有特定性、公共性、民间地域性。主要包括不动产、动产、各类设施、经营活动收益及各类捐赠，是维护农村宗教秩序的物质前提。我国农村寺庙从建国初期到现在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但目前我国农村地区的寺庙发展状况并不乐观，农村寺庙财产制度存在诸多问题。农村寺庙财产归属不明确，农村寺庙财产使用混乱，农村寺庙财产监管不力是目前农村寺庙财产制度的三大障碍。农村寺庙财产的归属在理论上并没有统一的规定，从而导致农村寺庙因财产归属不明确的矛盾增多，同时也加剧了农村寺庙商业化和基层腐败。目前，农村寺庙财产使用制度不健全，农村寺庙财产纠纷维权困难，农村寺庙财产使用透明度低是农村寺庙财产使用混乱的集中表现。另外，农村寺庙财产监督力度弱，农村寺庙财产监督缺乏反馈救济渠道，导致在实践中人们难以维护自身权利，寺庙财产的监督环节形同虚设。加上农村寺庙财产管理不成熟，农村寺庙财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导致大量寺庙财产流失。这些问题使农村宗教信仰秩序受到严重的破坏，民间信仰的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受到极大的挑战。因此，需要通过明确农村寺庙财产的归属，规范农村寺庙财产的使用，加强农村寺庙财产的监督等措施来完善农村寺庙财产制度，规范与寺庙财产相关的不当行为，解决实践难题。其中，完善农村寺庙财产登记制度，将寺庙财产归其本身所有，惩治和预防基层腐败是明晰农村寺庙财产归属的重要途径。规范农村寺庙财产的使用则包括加强农村地区普法宣传，建立农村寺庙财产使用报告制度，建立农村寺庙财产使用追责制，依法遏制农村寺庙财产商业化倾向，严厉打击非法宗教活动。与此同时，也应从增强法律法规的适用性，加大农村寺庙财产的监督力度，拓宽监督反馈救济渠道以及完善农村寺庙财产管理制度等方面加强农村寺庙财产的监管。最终通过完善农村寺庙财产制度，促进农村地区宗教秩序的稳定和寺庙的正常发展，实现农村寺庙法治化管理。

关键词：农村寺庙；归属；使用；监管；制度完善

Abstract

Rural temples are the carriers of religious activities in rural areas. Rural temples have the functions of optimized management, regulation and control, economy and culture. The temple property in rural areas is specific, public and regional. Including real estate, movable property, various facilities, income from business activities and various donations, is the material premise of maintaining religious order in rural areas. China's rural temples have made great progress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ut at present, the development of temples in rural areas in China is not optimistic, and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rural temple property system. Unclear ownership of rural temple property, chaotic use of rural temple property and ineffective supervision of rural temple property are the three major obstacles to the current rural temple property system. In theory, there is no uniform regulation on the ownership of temple property in rural areas, which leads to more contradictions of unclear ownership of temple property in rural areas, and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aggravates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rural temples and grass-roots corruption. At present, the use system of rural temple property is not perfect, it is difficult to defend the rights of rural temple property disputes, and the transparency of rural temple property use is the concentrated expression of chaotic use of rural temple property. In addition, the rural temple property supervision is weak, and the rural temple property supervision lacks feedback and relief channels, which makes it difficult for people to safeguard their rights in practice, and the temple property supervision link is ineffective. In addition, the immature property management of rural temples and the imperfect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of rural temples have led to the loss and embezzlement of a large number of temple properties. These problems have seriously damaged the order of religious beliefs in rural areas, and greatly challenged the development of folk beliefs and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rural temple property system, standardize the misconduct

related to temple property, and solve practical problems by clarifying the ownership of rural temple property, standardizing the use of rural temple property and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of rural temple property. Among them, perfecting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of rural temple property, owning the temple property to itself, and punishing and preventing grassroots corruption are important ways to clarify the ownership of rural temple property. Standardizing the use of rural temple property includes strengthening the popularization of law in rural areas, establishing the reporting system of rural temple property use, establishing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of rural temple property use, curbing the commercialization tendency of rural temple property according to law, and cracking down on illegal religious activities.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also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of rural temple property by strengthening the applicability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of rural temple property, broadening the channels of supervision and feedback relief, and improving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rural temple property. Finally, by perfecting the property system of rural temples, we can promote the stability of religious order and the normal development of temples in rural areas, and realize the rule of law management of rural temples.

Key words: Rural temples, Attribution, Use, Supervision, System perfection

目 录

引言	1
(一) 问题的提出	1
(二) 研究意义	1
1. 理论意义	1
2. 实践意义	2
(三) 文献综述	2
(四) 研究方法	3
一、农村寺庙财产制度概述	4
(一) 农村寺庙财产的内涵及历史发展	4
1. 农村寺庙的成因及界定	4
2. 农村寺庙的发展过程及现状	4
3. 农村寺庙的功能作用	5
(二) 农村寺庙财产的概念、范围和特点	6
1. 农村寺庙财产的概念	6
2. 农村寺庙财产的范围	7
3. 农村寺庙财产的特点	7
(三) 农村寺庙财产制度与法律规定	8
1. 农村寺庙财产制度的理论基础	8
2. 农村寺庙财产制度的法律规定	9
3. 农村寺庙财产制度与所有权归属	9
二、农村寺庙财产制度的法律问题	11
(一) 农村寺庙财产归属不明确	11
1. 农村寺庙财产归属的理论探讨	11
2. 农村寺庙财产归属的实践现状	12
(二) 农村寺庙财产使用混乱	14
1. 农村寺庙财产使用制度不健全	14
2. 农村寺庙财产使用透明度低	15
3. 农村寺庙财产纠纷维权困难	16
(三) 农村寺庙财产监管不力	17

1. 农村寺庙财产管理制度不健全	18
2. 农村寺庙财产管理不成熟	19
3. 农村寺庙财产监督力度弱	19
4. 农村寺庙财产监督缺乏反馈救济渠道	20
三、农村寺庙财产制度的完善	21
(一) 明确农村寺庙财产的归属	21
1. 完善农村寺庙财产登记制度	21
2. 拟制法人与寺庙财产本身所有	21
3. 惩治和预防基层腐败	23
(二) 规范农村寺庙财产的使用	24
1. 加强农村地区普法宣传	24
2. 建立农村寺庙财产使用报告制度	24
3. 建立农村寺庙财产使用追责制	25
4. 依法遏制农村寺庙财产商业化倾向	25
5. 严厉打击非法宗教活动	26
(三) 加强农村寺庙财产的监管	27
1. 增强法律法规适用性	27
2. 加大农村寺庙财产监督力度	27
3. 拓宽监督反馈救济渠道	28
4. 完善农村寺庙财产管理制度	29
结语	30
参考文献	31
致谢	34

引言

（一）问题的提出

农村寺庙是一个极为特殊又重要的存在，对我国农村地区社会秩序的稳定和文化信仰的传承发展具有关键作用。众所周知，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农村寺庙的财产状况和民间信仰、文化氛围相互联系，寺庙财产是农村地区开展日常宗教活动的重要资金来源，一旦寺庙财产出现问题，农村的“软实力”就会遭到破坏，久而久之，形成恶性循环。近年来，农村寺庙的商业化气息愈加浓厚，寺庙财产使用混乱且缺乏监督，宗教信仰功利化、世俗化趋势上升，这给农村的宗教秩序和文化氛围带来巨大威胁，迫切需要完善农村寺庙财产制度，对寺庙财产加以规范。2018年，我国新修订了《宗教事务条例》，给我国农村寺庙财产的使用监督提供了指导，但对农村寺庙财产的归属问题仍未明确。同时，农村地区的情况相对比较复杂，相关规定仍需进一步细化。在我国法治化发展背景下，通过完善农村寺庙财产制度促进寺庙财产的使用管理规范化、法治化，恢复应有的宗教秩序和价值追求，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是符合时代潮流和群众利益的体现。所以，我们应结合农村寺庙财产的发展背景、法律规定及实践状况，对农村寺庙财产的归属、使用、监督等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建议，通过制度的完善对农村寺庙财产的相关问题作出回应，促进农村寺庙财产的精细化、法治化管理。

（二）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由于农村寺庙的特殊性与复杂性，农村的村庙在宗教财产的研究中是一个容易被忽略的对象，对农村寺庙财产进行探讨，可以为宗教财产的研究以及宗教理论的建设提供一个新的维度，有利于明确宗教财产的范围和归属，规范宗教财产的使用和监督，推动我国宗教财产制度进一步完善，从而为农村寺庙财产制度提供理论依据。

2. 实践意义

深入农村地区，对农村寺庙财产的相关问题进行探讨，扫清宗教财产管理的盲区。同时，提高农村宗教财产制度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依法保障村民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农村宗教信仰秩序，增强农村寺庙财产的保护力度，提高农村宗教事务的法治化水平。

（三）文献综述

现通过对中国知网中对“农村寺庙财产制度的法律探究”的检索发现，文献主要集中在对宗教财产的归属、宗教财产的监管的探讨，对宗教财产的使用特别是农村寺庙财产的使用问题基本上没有过单独讨论，一般杂糅到监督方面来论述。关于宗教财产的归属，仲崇玉在《民法典背景下宗教财产权的内容与体系》中认为宗教组织独立享有财产权益，他提倡通过确立宗教法人对财产进行处分。^①孙宪忠在《财团法人所有权和宗教财产归属问题初探》认为宗教财产应归属于宗教财团法人所有。^②梁慧星在《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总则编》提到，宗教财产，属于宗教法人所有。^③关于宗教财产的监管，张建文在《宗教财产的所有权归属与目的性使用问题》认为应强化关于宗教财产使用者群体对该财产的永久性、持续性、目的性使用的监督。^④并在《我国宗教财产的归属与监管问题研究》中提出应设立以宗教财产监察为核心的内部监管机制和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协调的外部监督机制。^⑤冯玉军在《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制度略论》中提出宗教活动场所应设立监督机构，发挥监督职能。同时，他也在文中指出了《宗教事务条例》虽为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提供了法规支持，但在治理结构和财产保护及其它方面仍有必要完善。^⑥

虽然不少学者对宗教财产的归属和监管进行了相应的讨论，也提出了不同的观点和做法，但没有形成一个主流的观点，宗教财产归属问题仍处于悬空的状态，《民法典》也没有给与明确的规定。同时，宗教财产监管的相关法律只是

^① 仲崇玉：《民法典背景下宗教财产权的内容与体系》，载《民商法论丛》2019年第01期。

^② 孙宪忠：《财团法人所有权和宗教财产归属问题初探》，载《中国法学》1990年第04期。

^③ 梁慧星：《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总则编》，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

^④ 张建文：《宗教财产的所有权归属与目的性使用问题》，载《法学》2012年第06期。

^⑤ 张建文：《我国宗教财产的归属与监管问题研究》，载《宁夏社会科学》2016年第05期。

^⑥ 冯玉军：《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制度略论》，载《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04期。

一个笼统的指引，以上问题使环境复杂的农村地区对寺庙财产的解决更加棘手，影响了农村正常的宗教秩序和文化氛围。基于对宗教财产制度的完善以及农村寺庙财产实践问题的解决，笔者希望通过对现有法律制度和农村实践问题的分析，从而提出相应的可行性建议，促进相应制度的完善和农村宗教事务法治化。

（四）研究方法

1. 文献分析法。通过阅读相关著作，在中国知网中查阅相关期刊、论文、报纸等了解该问题的研究状况，从中得出与本论文相契合的思想观点。

2. 法条分析法。在现行法中发现问题，并结合本文的具体情况，增强现行法的解释和适用性，为相关问题提供有效依据和合理的解决方法。

一、农村寺庙财产制度概述

(一) 农村寺庙财产的内涵及历史发展

1. 农村寺庙的成因及界定

中国社会经过几千年的发展，形成了不同的社会形态。而村庙在我国众多寺庙中是一种重要而特殊的存在，它对我国民众尤其是农村地区的生活形态和社会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村庙比较典型的的就是搭台唱戏、烧香拜佛、请愿祈福，这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是一项重要活动，而农村寺庙的形成发展也是在众多条件因素下，经过长期的历史沉淀逐渐显现成熟的。在生产力低下的古代，人们对于自然灾害、天气等有一种恐惧心理，遇上自然灾害，人们也无能为力，那时候的主宰思维是天大于人，对于自然界具有崇拜心理，遵循自然法则。这种自然危机让人们久而久之形成了一种借助神佛等绝对精神来达到内心愿望的活动。寺庙的形成发展不仅有自然原因，也有社会因素，中国历朝历代的君主、君王通常打着“天”、“神”的旗号来巩固统治，官方往往会组织一些祭天等类似的活动，从整个国家层面去影响民众。反过来，当民众遭受阶级统治压迫和剥削而不能以世俗的方式解决时就会用烧香拜佛等神的力量来表达。所以，在中国过去几千年的封建社会中，各个地方兴建寺庙，祭天祭祖，一方面是受官方组织号召的影响，另一方面是民众自发自觉地表达内心愿望，这是官方和民众在思想上共同作用的结果。农村地区每个村子里都有一个专属的庙，这种“村庙”不是为某种专门的宗教所设立，只是基层群众精神的寄托和宽慰，是文化的传承。村庙通常对佛教或者道教没有严格的区分，也没有经过专门的登记，是农村原生态文化的体现，一个村庙有佛教、道教、民间信仰三种色彩，佛教、道教的神像和民间信仰的神灵供在一起，村民们往往见神就拜。村庙在我国农村地区长期存在，在基层寺庙中占据着很大的比重。所以，本篇文章论述的农村寺庙主要指村庙。

2. 农村寺庙的发展过程及现状

寺庙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息息相关，建国以来我国寺庙几十年的发展都离不开经济政治的影响。我国农村寺庙的发展随着社会的变迁也经历了几个阶段，

新中国刚刚成立之初，各个方面还都显稚态，在经济发展不好之时，宗教文化也没有发展起来。文革时期，宗教呈现出倒退状态，直到八十年代，我国的宗教事业才正式地步入正轨。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我国的佛教也迎来了新的发展环境，到了上世纪末，我国佛教取得了很大的发展。^①到了二十一世纪，社会程度更加开放，经济发展愈加有活力，佛教资源不断被开发，各地兴建寺庙。但在这样的发展趋势下，寺庙的建设和宗教文化资源的开发与社会经济发展并不协调，寺庙的建设带有明显的商业化倾向。各地方政府过度开发本区域的宗教文化资源，盲目地对农村寺庙进行翻修并大肆兴建寺庙，但是，农村寺庙的数量增长与质量发展并不相适应。人们主要重视寺庙的硬件设施，对农村寺庙的文化信仰方面和宗教事业的发展并不关心。^②寺庙不再是人们纯粹的精神寄托，有的地方面临拆迁，为了得到拆迁补偿款而私人出资建设寺庙，有的寺庙像公司一样被商业化运作。各地方竭尽全力把与宗教文化有关的资源都充分利用起来，开发宗教旅游，打造各种宗教旅游产品，成立旅游项目，寺庙变成了一种敛财的手段。文化资源被滥用，监督管理缺失，社会风气改变，这都侵蚀着村民们的精神和信仰。

3. 农村寺庙的功能作用

农村寺庙是民间信仰和精神的体现，代表着一个村落的传承和积淀，它比外界的宗教宣传来的更直接，影响更深远。因此，农村寺庙的功能作用具有多样性和独特性。

首先，农村寺庙具有社会整合的功能。农村寺庙就是为村民提供了一个表达诉求、维系情感、规范行为的公共场所，不同身份、地位的人在逢年过节时都要进行烧香拜佛、祭天祭神等活动。这能够体现出农村作为一个集体组织的集体利益和公共权利，是农村为数不多的能够从整体上全面自由反映公共权益的中心和平台，对于增强村落凝聚力和认同感，稳定地方秩序具有关键作用。

其次，农村寺庙具有调节控制功能。在一定程度上，农村寺庙充当着调节器的作用，维系着村民之间、村落之间的情感和交流。当世俗的手段不能够有效地解决人与人之间的矛盾时，精神的手段能够及时给予宽慰和减缓。这种方

^① 参见宋立道：《社会发展与寺庙教育——经济快速发展改变中国佛教教育现状》，载《佛学研究》2011年第00期。

^② 参见宋立道：《社会发展与寺庙教育——经济快速发展改变中国佛教教育现状》，载《佛学研究》2011年第00期。

式并非迷信，例如因果报应、善恶之道，这些观念和规范不仅仅是宗教领域所传授的，也是当代社会所倡导的，这些观念所流露出的惩恶扬善、公平正义的价值符合当前我们学习和提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荣辱观。同时，农村寺庙对于人们的行为也起着控制作用，控制着人们自觉地遵守社会道德，践行好的行为习惯。因为当其它人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时会对自己的行为产生影响，一方面，人们会不自觉地模仿周围的其它人，另一方面，当周围的其它人做出某种正确的行为规范时自己会压制心中那个错误的行为规范。

再次，农村寺庙具有经济文化的功能。合理地开发和利用宗教资源，可以促进当地的经济增长。例如，逛庙会、搭戏台唱戏、卖纪念物品、卖传统手饰乐器以及一些其它衍生品都能够刺激当地的经济。同时，农村寺庙也可以丰富人们的文化生活，例如一些雕像、民间故事、剪纸等艺术都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对于弘扬乡村文化，提高地方知名度具有促进作用。

农村寺庙具有积极功能的同时，也会产生消极负面的影响，让原本净化心灵的民间信仰变成了一种攀比和谋利的手段。一些地方兴建寺庙越来越讲究排场，过度注重外表包装，看装修，看造价，建设寺庙的支出由各个村民分摊，村民们为了这些寺庙建设做出了不必要的支出，给那些经济困难的家庭更是带来了压力。在少数人的决定下就大肆兴建寺庙并向村民们收集钱财，这违背了社会的公平公正，也不利于乡村的稳定和文化的繁荣。

（二）农村寺庙财产的概念、范围和特点

1. 农村寺庙财产的概念

讨论农村寺庙财产首先要厘清宗教财产，关于宗教财产的概念，我国的在法律法规中并没有一个具体的定义，对于宗教财产，各个学者都在已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自身观点对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有的学者认为“所谓宗教财产，是指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房屋、构筑物、各类设施、用品、工艺品、文物、宗教收入、各类捐赠以及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合法权益和其它合法拥有的财产。”^①也有学者从法律属性和立法上来认识宗教财产的概念，认为宗教财产纳入私法领域加以规范，宗教财产在财产结构上主要是由社会组织

^① 梁迎修：《我国宗教财产法律保护刍议》，载《中国宗教》2008年第1期。

及个人的捐助构成。所以，宗教财产是指个人及社会组织对寺庙的捐助、捐赠。^①也有学者认为宗教财产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的，或因宗教信徒捐助，或因国家支持而逐渐形成的特殊财产。主要包括四种类型：第一种是宗教活动场所及人员占有或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附属设施；第二种是依法占用的土地、山林、田地等；第三种是关于宗教的诗书典籍等非物质财产；第四种是其它宗教财产及获取的合法权益。^②对于宗教财产的概念，学者们都留有一定的改进发展空间，要么绕开对宗教财产直接下定义，往往从其它方面引入讨论宗教财产的概念和对宗教财产的理解，例如以上从宗教财产来源上剖析宗教财产的内涵。要么先从总体上对其界定，再以列举式来说明宗教财产的概念，以下定义和列举式相结合的方式说明宗教财产的概念。没有一个学者直接用简单笼统的概念对其下定义，目前对寺庙财产的概念基本上也等同于寺庙财产的内容，很难形成一个概念而不是列举内容。

2. 农村寺庙财产的范围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章对宗教财产做出了比较全面的规定，这对于农村寺庙财产范围的划分具有指导作用。法律保护宗教团体、院校及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或所有的房屋、构筑物设施及其它合法财产。^③这一规定对宗教财产的范围界定是有缺陷的，这一规定的缺陷是，只看到了宗教的其他财产、没有看到宗教的无形财产及捐赠的财产。^④所以，农村寺庙财产应包括不动产、动产、各类设施、经营活动收益及各类捐赠。

3. 农村寺庙财产的特点

农村寺庙财产作为一种宗教财产其使用具有特定性。寺庙财产的使用限制于特定目的、特定用途，必须为了宗教活动的开展或者宗教事业的发展，总之以促进寺庙正常运转为最终目的。不能利用寺庙的财产进行商业活动或者非法活动，要遵守宗教法律法规和宗教政策的规定，遵循宗教文化发展规律。寺庙作为一个非营利性组织就要遵循其非营利性的本质，农村寺庙财产大部分都

^① 张文阁、王利民：《〈民法典〉背景下宗教财产的规范逻辑》，载《中国宗教》2021年第9期。

^② 冯玉军：《宗教财产归属与宗教法人资格问题的法律思考》，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16年第1期。

^③ 参见《宗教事务条例》第50条，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

^④ 参见冯玉军：《中国宗教财产的范围和归属问题研究》，载《中国法学》2012年第6期。

来自于人们的捐助或者烧香拜佛时的请愿钱和上供钱，这些钱财的捐助都是基于人们的民间信仰或对宗教活动、宗教事业的认同和信任，所以，寺庙财产要发挥它应有的作用，用于特定的活动和领域中。

农村寺庙财产具有公共性。公共性顾名思义，公共财产具有公共目的，为了公共利益供公众使用。由于我国对宗教财产主要采取的是归属标准，所以我国宗教财产的公共属性在立法上没有得到特别的关注，但我国法律法规对宗教财产做出的使用性、限制性的规定折射出了我们对宗教财产公共性的态度。通常意义上，对于农村寺庙财产，我们将其理解为公共财产，例如，庙会，搭戏台唱戏、等都是用捐助的公共财产开展公共活动。村落本身就是一个集体组织，寺庙又是村落的公共场所，与寺庙有关的事务和财产被理解为集体的、公共的也符合一般逻辑。

农村寺庙财产因地域历史的差异，其带有一定的地方特色和民间色彩。寺庙财产，离不开当地的人文历史、风俗习惯的影响。有什么样的文化习惯就有什么样的寺庙活动，产生不同形式的寺庙财产。比如，有的寺庙财产多来自于村民的上香、烧纸、上贡品、请愿，村民向寺庙捐赠香炉、烧纸、瓜果蔬菜、猪肉、法器、桌椅板凳等。有的地方则是直接向寺庙捐赠金钱，也有地方是向寺庙捐自家做的土特产、面点或者剪纸、灯笼等手工艺品。农村寺庙财产的多样性既是地域性的体现，也是民间色彩的彰显，这些财产的表现形式都代表了一个地方的文化传承和信仰。

（三）农村寺庙财产制度与法律规定

1. 农村寺庙财产制度的理论基础

寺庙财产制度就是调整村民对寺庙财产的使用管理的制度，或者是村民所遵守的符合常理的不违背公序良俗的一般道德规范和社会规范。虽然有些寺庙场所没有经过法律登记设立，但其运行模式和原理与宗教组织相通，同样适用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规定。在当代社会，无论是个人还是各种组织或机构都离不开法律的规制和调整，一旦出现矛盾，还得通过法律来解决。法律具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农村寺庙需要法律规制，强化对农村寺庙财产制度的法律认识有很大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财产制度始终受着两个方面因素的直接影响或制约。一方面，社会财富的增加会促使相关制度数量上的增加，同时，社会财富管理上的需求会促使相关制度质量上的提高，程序方式上的多样化。另一方面，相关制度的发展完善也影响着社会财富的变化，良好的制度对社会财富起到促进作用，反之，消极的制度会对社会财富起到限制作用。宗教财产与宗教财产制度相伴而生，宗教财产制度决定了宗教财产的状态。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我国的经济水平大幅度提高，社会财富显著增加，但矛盾问题也随之增加。经济的快速发展振兴了农村宗教文化的同时，也给农村宗教文化带来了挑战。当下，农村寺庙财产需要农村寺庙财产制度的调整和完善。

2. 农村寺庙财产制度的法律规定

我国目前的宗教法律规范主要在《宪法》、《宗教事务条例》之中，其他规范散见于《民法典》、《国家安全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反恐怖主义法》、《慈善法》等法律。总的来说，宗教法律体系初步形成，但不少法律规范尚显笼统。《宗教事务条例》是我国目前管理宗教事务的主要依据，从法的位阶角度来看，《宗教事务条例》并不是法律，而是行政法规，其规范缺乏一定的操作性，虽经过了修改，增加了一些对农村宗教管理的规定，但由于农村宗教事务的工作具有复杂性，仍需要我们进一步制定细化的、可操作性强的配套设施规定。^①《宗教事务条例》关于宗教财产一章对宗教财产的使用、变更、转移登记、宗教活动场所的征收、接受捐赠、宗教财产的监督管理等做出了规定，但对于宗教财产的归属没有明确规定。《民法典》规定了捐助法人的设立、执行、财产使用管理情况及终止情况，对于宗教财产的归属、监督没有提及，关于捐助法人财产的使用管理也只是笼统地一句话带过。

3. 农村寺庙财产制度与所有权归属

财产存在的意义在于占有，财产制度的产生带来了财产的产生，财产制度属于社会关系的范畴，是所有权关系演变到一定阶段的结果，所有权的确立发展促进了财产制度的产生。^②财产制度与所有权密不可分，讨论财产制度首先要认识所有权，即财产制度前提是要有占有的意思。否则，财产不能成为“产”，

^① 参见吴纪树：《农村宗教治理的法治化体系建构》，载《中共太原市委党校学报》2021年第3期。

^② 参见侯水平主编：《中国宗教财产制度研究》，宗教文化出版社2017年版，第7页。

凡是成为“产”的，例如产业、家产、遗产、房产等都带有私人所有、占有的意思，从“产业”的概念上讲，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关系变革及社会分工的结果。依照当前我国公共财产的划分标准，以归属标准为主，那么寺庙财产谁在占有谁就是所有权人，以所有权人的身份界定公共财产的性质。对寺庙财产的划分标准即公共财产的界定直接影响了农村寺庙财产制度的形成，制度是一个体系，是对寺庙财产的归属、使用、管理、监督各方面的确立，先有划分定性后有制度调整。

另一方面，“宗教财产制度的功能体现在宗教主体依法对宗教财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的能力。”^①相对应的，农村寺庙财产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的标准进行划分，把财产划分为公有的和私有的。划分为公有的这一部分财产的使用管理受我国法律法规的调整和约束，没有划分为公有的一部分财产则不受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公产的划分和所有权归属直接影响了整个寺庙财产制度和司法实践。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往往会以不是公共财产，不受法律调整，不具有合格的法律主体等为由不支持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当事人上诉后，法院结合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则或者结合原则性条款基于公平正义做出判决。这对法官来说，既是难题又是挑战，各个法官会做出不同的判决，有的认为属于公共财产，有的认为不属于公共财产，这在实践中难免会造成司法混乱。所以，公产的划分、所有权归属的明确是农村寺庙财产制度得以完善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厘清农村寺庙财产制度与所有权归属的关系，从学理上的讨论转化为从法律上的关注，才能够有效地讨论农村寺庙财产的使用管理，从而建立相应的配套设施。

^① 侯水平、王明成：《论我国宗教财产制度的功能、主体与权能》，载《党政研究》2016年第4期。

二、农村寺庙财产制度的法律问题

（一）农村寺庙财产归属不明确

宗教财产的归属问题在《宗教事务条例》中并没有规定，而是对此问题进行回避，直接关注公产的使用，将重点转移到公产的普遍性、持续性、目的性使用的保障和监督上来。^①关于宗教财产的归属问题，从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中难以确定，有的法律直接不对宗教财产归属做出规定，有的法律对宗教财产归属进行迂回性处理，避开对宗教财产归属的正面回应，强调宗教财产的使用性问题。但宗教财产的归属是农村寺庙财产制度完善不可回避的问题，也是司法实践中必须要面临的问题，针对宗教财产归属不明确，理论界产生了不同的声音，实践中也遇到了困境。

1. 农村寺庙财产归属的理论探讨

前文已经提到，《宗教事务条例》第七章虽然对宗教财产作出了相应规定，但关于宗教财产的归属仍然处于不确定状态。在《民法典》颁布之前，理论界都希望以民法典的制定为契机，从而确定宗教财产的归属。关于宗教财产归属的学说主要有宗教财产区分所有权说、宗教组织所有说和目的财产说。^②第一种学说受到了诸多质疑，将宗教财产分为国家所有和个人所有，又将宗教团体的财产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区别开来，此种划分不但没有明确宗教财产的归属，而且使宗教财产归属更加混乱，更加复杂化。第二种学说提倡宗教财产直接归宗教组织或宗教法人所有，但宗教法人具体指什么并没有统一的标准。梁慧星在《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中提到宗教财产归宗教法人所有。王利明在《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中也持相同意见。针对这种学说，有学者担忧会加剧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的商业化，淡化原有的活动目的。张建文在《宗教财产立法研究》中提出宗教财产应强调目的性使用，其所提倡的归属问题和现行的宗教事务条例保持一致，即绕过宗教财产的归属从而转向宗教财产的目的性使用的

^① 参见张建文主编：《宗教财产立法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33 页。

^② 参见杜应芳、李荣：《民法典编纂背景下宗教财产归属的法律思考》，载《攀枝花学院学报》2019 年第 4 期。

监督。这种学说有的学者持赞同意见，但也有学者持反对意见并指出来其弊端，因为宗教财产的归属问题是不可逃避的问题，这种学说并没有从根本上探究问题的本质，如果回避了宗教财产的归属去强化它的使用，就会进一步引起更多新的矛盾。三种学说都有一定的可取之处，但也都存在着弊端，哪种学说更适合作为立法依据或者哪种方式更有利于规制宗教财产归属引发的问题仍是需要我们进一步思考的。由于新的宗教事务条例和民法总则对宗教财产的归属都没有完全处理好，所以人们寄希望于民法典对宗教财产归属作出合理的回应，但民法典也并未对宗教财产归属予以明确，只是将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列为非营利性法人，肯定了捐助法人的法人资格和相应机构的设立。

有人提出根据目前《民法典》的价值立场，应该有一个拟制法人，使其成为一个新的法人类型，该法人是财产和人的集中代表。^①这种做法改变了原来的讨论宗教财产到底归谁所有的逻辑，试图建立一个新类型的法人来承接宗教财产，并把其列入非营利性法人之下，借鉴信托原理来调整宗教财产。这无疑为宗教财产的归属提供了一个新的路径，能够降低以前因宗教财产归宗教法人或者宗教组织所有而导致利益偏差及概念模糊引起的利益纷争，这也是根据之前的立法经验教训和当前民法典的取向做出的新的思考。至于这种做法在实践中能否落实到位，是否需要相应配套措施的完善，则需要结合我国的法律背景及农村寺庙现状，但它从理论上开辟了一个新的视角，宗教财产的归属经历了从民法通则到物权法、民法总则再到民法典这几个阶段，理论界几乎每一次都会对下一阶段的立法做出构思，从而确定宗教财产的归属，直到民法典的颁布，人们仍未从法律中找到准确的归属，根据这种情况，提出一个拟制的民事主体也符合当前的背景。

2. 农村寺庙财产归属的实践现状

我国的法律法规没有对宗教财产的归属予以明确规定，人们在日常的宗教活动中对于宗教财产的归属也没有特别的关注，大多数时候强调宗教财产的使用管理，这在《宗教事务条例》和《民法典》中皆有体现，都规定了权利人有权向宗教法人、宗教院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等查询并监督财产的使用情况，以及法律禁止宗教财产使用的商业化，但都没有对宗教财产归属给予回

^① 参见张文阁、王利民：《〈民法典〉背景下宗教财产的规范逻辑》，载《中国宗教》2021年第9期。

应。宗教财产归属问题的明晰对解决好宗教财产的使用管理具有基础性意义，是农村寺庙财产制度发展的重要前提，目前农村地区，寺庙财产归属问题不明晰，商业化倾向严重，农村寺庙财产的实践现状不容乐观。

农村寺庙财产归属不明晰激发社会矛盾。在我国市场经济实施和农村土地使用权放活以前，在农村地区，因寺庙财产引发的矛盾并不多，土地、房屋等是农村的重要财产，在之前，土地和房屋一直保持着固定的状态，村民们之间或者村民们与村委会等其它组织之间不会产生大的经济纠纷，但随着农村地区产权的放活，市场经济的深入，社会矛盾也逐渐增加，农村寺庙财产归属问题日渐凸现。例如在“付某 1 与付某 2 侵权责任纠纷案”中，涉案土地 9.6 亩是村民小组从村集体土地中搭桥式兑摊的，作为建庙专用土地，该土地被付某 1 长期侵占使用，寺庙催要无果，后付某 2 成为寺庙的负责人，将该土地上的由付某 1 种的小麦收割，并收回庙地。付某 1 要求赔偿损失，返还耕地。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土地使用权问题由当事人调解或者由政府处理，不进行司法处理。法院最终支持了付某 1 赔偿损失的请求，驳回了还返还土地使用权的请求。^①对于该案，根据国家政策，村民个人对土地享有使用权，那么村民在村委主任的召集下将土地作为寺庙建设使用，该土地使用权是否属于寺庙所有，村委主任是否有权利对土地使用权做出改变，对于该行为是否有效，这些问题都根源于寺庙财产的归属。对于这种新型的因土地使用权引发的矛盾，相关部门根据法律并不能做出合理审查，只能根据私人之间的约定、惯例、善良风俗等做出调解，但基层地区裙带关系严重，并不能保证每一个案件都公平合理地解决，而且农村地区人口多，农村寺庙财产的归属问题还要依靠法律来规制。

农村寺庙财产归属不明晰加剧寺庙商业化。一些地方、企业和个人利用宗教谋取钱财、以教牟利，使一些寺庙宫观失去了原本的价值追求。^②广大农村地区有很多寺庙并没有经过政府登记，像一些自然自发形成的寺庙虽不是经过登记设立，却约定俗成地成为了人们的宗教活动场所，这些庙宇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给了那些投机的人可乘的空间。没有登记设立的寺庙财产归属不明确，有的人将寺庙承包、租赁出去或者借助寺庙办一些营利活动来获取利益。对于这些寺庙急需明确寺庙财产的归属，我国的法律法规规定了宗教活动、宗教场所

^① 参见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2019)豫 1025 民初 2084 号民事判决书，载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最后访问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② 参见冯玉军：《中国宗教财产的范围和归属问题研究》，载《中国法学》2012 年第 6 期。

禁止商业化，但其一般指的是经过政府合法登记的寺庙，经过登记的寺庙在司法实践中才有迹可查，才能得到法律的调整和保护。没有经过登记的寺庙则不能及时得到有效保护，也会加剧农村寺庙逐利化趋势。而且，经过登记的寺庙在宗教财产归属模糊的背景下同样也会制造混乱，既然法律法规对财产归属没有确切的回应，司法实践中也没有统一的处理标准，有人就会以此规定为由通过各种手段来侵占、挪用寺庙财产而逃避法律的制裁。寺庙财产不明晰不利于宗教财产的保护，不利于公共目的实现和宗教事业的发展。

农村寺庙财产归属不明晰滋生基层腐败。我国法律确立了寺庙的法人主体资格，受到法律保护，但是要经过登记，而登记需要各个方面条件的限制，很多农村寺庙满足不了规定的条件，完成不了登记程序，但又具备一定程度的条件，能够开展日常的宗教活动，为人们长期所朝拜信奉，这样的寺庙在实践中大量存在。由于该类寺庙不能完成登记，寺庙财产主体归属不明确，基层村委会组织中的人员或者与之有关的具有一定农村事务管理权的人侵吞寺庙财产，尤其是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在农村征地拆迁中，与寺庙有关的房屋、场地、河流、池塘、树木等的拆迁补偿款都落入到这些人手中。甚至在村落拆迁之前，他们就开始瓜分“势力范围”，每个人在不同的地方投入少量的钱财修建寺庙的道路、安装门窗、栽花种树等，待到村落征地拆迁时来获取大量的拆迁补偿款，连同那些本来的公共财产都归私人所有。这种情况，法律虽有一定的救济途径，但实际执行起来却很困难。

（二）农村寺庙财产使用混乱

1. 农村寺庙财产使用制度不健全

农村寺庙财产具有特定性、公共性和民间地域性，其使用必须基于公共目的，特定用途，村落是一个大家庭，实际情况更复杂，农村寺庙财产的使用涉及广大村民的利益，这就需要一个强有力的使用管理制度，否则会衍生很多其它问题，最终还是要通过法律来解决。我国法律虽然对宗教财产使用有所规定，但仔细研读后会发现，这些规定都是一般性条款，并不实用，没有具体的途径和措施，也没有具体的法律责任。《宗教事务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

私分、毁损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毁损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①这样的条款太过于原则，在实践中法官仍需要大量借助其它法律条款来界定事实内涵和法律关系。关于法律责任一章，法律只规定了修建大型露天造像的，追究责任，对于其它不正当使用的行为没有规定。

2. 农村寺庙财产使用透明度低

关于宗教财产的法律法规，对宗教财产法律关系的认识，我国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局面，对宗教财产的法律保护也缺乏相应的措施。这导致宗教财产纠纷频发，严重冲击了正常的宗教活动秩序，并损害了宗教界的权益和形象。^②由于我国法律对宗教财产使用的规定较为不全面，实践中出现了很多不正当的行为，乡村振兴，寺庙兴建，不少人把寺庙当作了牟利的工具，纷纷回老家投资修缮、建设、承包寺庙，以投资建设家乡，振兴乡村，为人民谋福利的名义，将农村寺庙进行市场化开发。更有一些人进行大量非法的刊印、出版、发行、营利宗教书籍、经文，甚至利用宗教书籍等蛊惑人心进行诈骗活动骗取钱财。例如河南省粟某、夏某非法经营案中，无证经营，非法印刷“心灵法门”类书籍。^③河南省刘某自称“法力发、功力大”，能驱魔治病为由实施诈骗被判处诈骗罪。^④这些案件看似是一般的非法经营罪和诈骗罪，但这都是寺庙财产使用制度不完善的表现，折射出了目前的制度问题，都是宗教活动商业化倾向的反映，在使用制度不健全的背景下使这些现象有机可乘。其违背了宗教活动的目标，对宗教事业的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尽管法律规定了宗教财产会计报告和财产使用公开等制度，但是这些制度对农村寺庙财产的使用难以起到作用，农村寺庙对其财产的使用并未按照法律规定把这些制度有效落实。有很多寺庙并没有建立财产登记制度或者有的寺庙即使建立了财产登记制度也不能够真正发挥作用，村民对寺庙财产究竟用到了哪里、用了多少无从查起，寺庙也不会主动公开财产使用情况。农村地区，熟人社会的特定更加明显，即使有部分人想了解寺庙财产的使用状况，也会碍于

^① 《宗教事务条例》第 50 条，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

^② 参见冯玉军：《〈宗教事务条例〉修改的意义与主要内容》，载《统一战线学研究》2018 年第 1 期。

^③ 参见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2018)豫 1302 刑初 1083 号刑事判决书。

^④ 参见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2016)豫 1422 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书，载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最后访问日期：2022 年 2 月 27 日。

情分、面子、邻里关系，相关部门处理不公等社会因素而放弃查询财产使用的权利。例如有些村落在逢年过节或者有重大活动时会让村民凑钱搭戏台唱戏，村民对唱戏的财产使用只知道自己捐了多少，对于唱戏具体用了多少钱，是否还有余额，余额有多少，余额的用途等一概不知。而这种财产使用不透明的状况在农村地区无人查询、无人举报，相关部门也不会经常调查管理，这种权利的放弃无论是主动的还是妥协的、被动的，它都说明了农村寺庙财产需要规范化、法治化管理，村民的权利意识和法治意识需要提高，相关管理部门的权力需要制约，有关人员素质有待提高。

农村寺庙财产的使用现状已经违背了宗教活动的初衷和国家传承宗教文化、发展宗教事业的目标，使人们对宗教的态度不再虔诚，利益纷争愈加明显。有的寺庙在清明节、春节、元旦等重要的传统节日，对来寺庙烧香拜佛的香客门按照顺序明码标价，而且价格奇高，上百元上千元的不在少数，甚至还有上万元的。有些庙会直接把进第一柱香的权利进行市场拍卖，这种行为逐渐地在寺庙中蔓延，如果不加以规制，我国农村寺庙将会越来越偏离宗教发展法治化进程。寺庙作为宗教的一种物质形式所存在的意义就是，在世俗社会外为人们提供一个净化心灵，没有利益纷争，相对公平的环境，但是将烧香拜佛明码标价的行为违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种行为意味着经济条件好的人可以每次轻而易举地烧第一柱香，经济条件不好的人则永远没有烧第一柱香的权利和机会，如果允许这种现象存在，那么就间接地承认了宗教的商业化，这显然是与我国的法律法规相对立的。

3. 农村寺庙财产纠纷维权困难

宗教财产具有三大特征，分别是来源分散性、身份多样性、利益多元性。来源分散性就是指宗教财产的使用者分布的范围较广，不局限于本区域。此特征就决定了在宗教财产利益受到损害时，人们很难达成一致意见去集体维权。身份多样性是宗教财产的使用者有着不同的身份地位，包括寺庙的管理者，一般的信奉者以及普通游客，其所涉及的利益群体相对较多。利益多元性是指宗教财产使用群体多样性导致利益各不相同。^① 以上三个方面的特性虽然在农村寺庙财产中体现的不是特别明显，农村寺庙财产几乎很少甚至没有来源于海外

^① 参见张建文主编：《宗教财产立法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82 页。

地区或者国内其他地区，尤其是那些登记不了的寺庙基本上都是本村落，本乡镇或市县的人去参与。但使用者的身份和利益各不相同，当农村寺庙的财产使用出现问题时，人们很难形成一种共同的意志通过实际行动去维权。加之我国法律对宗教财产的使用规定都是原则性条款，不易操作，农村寺庙的人和村民文化水平、法律素养、能力较低，根据当前的情况，人们通过事后救济来规范农村寺庙财产的使用的可能性极低。

我国法律对宗教财产的使用明确规定了非营利性，禁止商业化运作，这也是大部分学者所倡导的，宗教自身的特点似乎也决定了它的非营利性的价值追求。但也有学者提出了宗教活动场所经过自给自足的发展模式转化而来，但不能完全游离于经济运行之外，追求所谓纯粹的精神性，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从事一些法律或行政认可的营利性商业活动。^①关于这种观点，其在实践中运用的可能性较小，目前我国针对宗教财产的制度并不健全，宗教事业受到商业化很大的冲击，完善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规范宗教行为，找到一个合理的司法解决办法有很强的紧迫性。如果允许宗教活动可以限制性地从事一些营利性活动，让原本不健全的制度管理起来更加困难，不仅不能减轻宗教活动的商业化，反而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宗教事业目标的现象会增多，在制度未成熟之前附条件地承认宗教财产使用的营利性无疑是一种冒险行为。

（三）农村寺庙财产监管不力

寺庙财产的使用缺乏有力的规范与监督，寺庙账目不公开透明，近年来随着寺庙财产的不断增长，内部的一些管理人员不再纯粹地信教，而变得功利化，擅自决定寺庙财产的使用管理，使寺庙财产遭受损害，甚至有些寺院内部划分成许多利益小团体，致使财产的使用管理一片混乱。^②财产监管制度是农村寺庙财产制度执行力的重要体现，是明确寺庙财产归属，规范寺庙财产使用的有效保障。我国《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及宗教活动场所应建立财务、资产、会计等制度，并接受监督管理。^③但是该规定都以“建立健全”何种制度，“可以”或“加强”何种管理，“应当”建立或接受什么的字眼和方

^① 参见闫莉、于丽娜：《新〈宗教事务条例〉背景下关于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律分析》，载《世界宗教研究》2018年第3期。

^② 参见张楠：《我国佛教寺院财产制度研究》，暨南大学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2-13页。

^③ 参见《宗教事务条例》第58条，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

式来规定。而这些制度的具体规定、主体、方式、后果、法律责任、执行方式等一系列实践运行模式都没有规定，只是简单地规定应当或者可以怎么样，至于制度如何运行实施，如何追究法律责任则没有依据，这就造成了有法律规定而无章可循的现状，这样的规定并不能给实践带来有效的依据，对于实践中寺庙财产的滥用的乱象也没有威慑力，没有具体的法律责任难以对那些滥用寺庙财产的人产生震撼和害怕的心理，不仅不能够起到监管的作用，反而会加剧这些人利用法外空间滥用寺庙财产的现象。

1. 农村寺庙财产管理制度不健全

农村寺庙财产管理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也极其混乱，寺庙负责人的管理作风恶劣，缺乏规则意识，通过各种途径和手段侵吞寺庙财产，引发了不少利益纠纷，损害了农村寺庙和群众的合法权益，破坏了在人们心中的宗教形象，阻碍了寺庙内部的团结发展。^①一些寺庙并没有一套规范的财产管理制度，平时主要依靠对神佛的发誓来证明自身的虔诚，保证寺庙财产不受损害。这种做法在当代社会中有一定的局限性，对于那些自身道德素质比较高的人来说，确实能够起到规范作用，但对于那些自身约束力不强的人来说则起到反作用。^②农村寺庙财产管理所面临的问题就是没有制度，没有规则，不按照规则办事，甚至寺庙财产的流水情况都不清楚，更不用说其它专业详细的会计账簿、会计报告了。有流水账目的寺庙也是由寺庙活动的临时负责人简单地记录一下支出或者收入，对于记录的方式和格式，使用的账册材料也不统一，很容易造成账目的混乱和造假，难以确保寺庙财产账目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目前农村寺庙财产监管不力，给农村寺庙带来了矛盾和混乱，损害了寺庙这一民间信仰的宗教形象，人们对寺庙的认识不再单纯地限制于烧香拜佛，躯灾祈福等事项，寺庙的世俗化，市场化发展扰乱了农村的宗教信仰秩序，也降低了寺庙在村民心中的威信和希冀，这不利于农村地区的稳定和谐。农村寺庙监督和管理密不可分，不能只监督不管理或者只管理不监督，有监督有惩罚才能够发挥监管效力，监督和管理相辅相成，相互制约，才能形成合力。

^① 参见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主编：《宗教政策法规读本》，宗教文化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54 页。

^② 参见侯水平主编：《中国宗教财产制度研究》，宗教文化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52 页。

2. 农村寺庙财产管理不成熟

农村寺庙财产管理的缺失与许多因素有关，首先农村寺庙财产的管理主体不明确，寺庙财产由寺庙中的负责人管理还是由村民们共同管理亦或是由村集体组织管理，尚未明确。实践中各个村落的管理主体也不一致，有的村落甚至常年没有管理人，寺庙财产处于一种半管不管的状态。如果管理人在寺庙财产管理中能够得到一定利益好处，则对寺庙财产和寺庙各方面的活动管理一段时间，如果管理人不能够从中获益，也多半是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其次，管理权限不明确。《宗教事务条例》第五章对宗教教职人员更多是进行宗教活动、宗教仪式和宗教文化研究的权利规定，对于其管理职责没有直接体现。《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更多也是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应该如何以及会计人员有监督权等内容。对于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职责和权限并不明确。最后，管理人员不稳定，管理人员管理水平、素质不高。农村地区的寺庙处在一种自治的状态，没有一个系统的管理模式，管理人员有时候是自愿担任或者随机指定某些寺庙长者担任，而且无固定期限，可以由其它合适的人替换。在管理寺庙时，这些人一般都按照传统经验和传统习惯或者农村地区长期以来形成的一种思想观念和办法来管理，这种管理模式长期以来在农村地区确实促进了宗教文化的传承和发展，但有些观念和办法也随着社会的进步而暴露出弊端。

3. 农村寺庙财产监督力度弱

农村寺庙作为民间信仰和宗教的载体，不同于其它国家机关或者单位，它有着自身的特殊性和神圣性。所以，实践中政府往往对宗教政策、政治标准、宗教信仰自由等方面做出强制性要求，对宗教财产则没有强制性规定和强制性的惩罚措施。何况，农村地区有很多寺庙是不符合法律要求的登记条件没有经过登记的，基本处于自给自足的状态，对这种寺庙财产的监管规定更是少之又少，有关部门无论是审计还是检查，其都不在范围之内。农村寺庙财产不仅在政府宏观层面上缺乏监督，而且在具体的村民监督层面，监督力度也不够。从现有的法律制度上无法得知村民们对他们捐赠的财产的使用情况有异议的应该如何处理以及对寺庙财产非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应该如何处罚等。实践中，村民们对寺庙财产的监督也是隔靴搔痒，并不能真正地对寺庙财产起到监督作用。即使有村民对寺庙财产有异议也不知道找谁解决或者谁能够合理解决，监督制

度尚未深入到农村地区，村落对寺庙财产的监督也持一种半放任的态度，奉行一种传统的自发、自然的管理模式。

4. 农村寺庙财产监督缺乏反馈救济渠道

对农村寺庙财产的监督离不开村民意见的反馈和信息的交流，只有及时收集村民意见，了解村民的问题和意愿，村民们对寺庙财产的监督能够有效落实，才能够真正地将寺庙财产实现公益目的。目前农村地区尚未建立寺庙财产的意见交流机制和救济维权机制，不能够有效实现监督的目的。就像一些寺庙财产被滥用，利用寺庙牟利，寺庙活动市场化，寺庙财产使用不透明等现象，村民们无法通过一个有效的途径去反映问题，也无法得到一个合理满意的处理结果。监督的情况和意见向谁反馈，谁能够切实解决这些问题目前仍然是模糊的。这导致很多问题都封闭在寺庙内部或者部分人之中，监督制度不能发挥作用，问题内耗，矛盾和利益纷争越来越多，进一步恶化寺庙财产使用混乱的怪圈，除非某些寺庙出现一些影响大的事件，得到外界媒体和舆论的关注才会在众人的关注下有所回应和规范化处理。但是落实农村寺庙财产监督制度不能仅仅依靠外界舆论的关注和监督，寺庙的内部监督和村民的外部群众监督才是主要矛盾，在农村这个熟人社会中建立一套有效的寺庙内部监督和外部群众监督相衔接的监督机制，才能从根本上遏制不正当的现象。

三、农村寺庙财产制度的完善

(一) 明确农村寺庙财产的归属

1. 完善农村寺庙财产登记制度

实践中，农村寺庙的登记状况并不完善。有的登记在宗教协会名下，有的登记在政府的相关部门下，也有的登记在个人名下；同时，还有一些农村寺庙没有进行任何登记。关于宗教财产归属问题的法律规定和实践状况与当前我国的法治要求并不相符，从法律上明晰寺庙财产的归属有很大的必要性。^①在广大农村地区，还有很多寺庙没有经过登记，针对此问题，应完善农村寺庙财产登记制度，将现有的登记范围扩大到农村寺庙，使农村寺庙也具有法人资格，像其它符合现有登记条件的庙宇一样具有法律地位，受法律保护。将农村寺庙登记与原本已经符合登记条件的寺庙登记区别开来。由于农村寺庙长期处于无制度、无登记、无人管的状态，所以直接将农村寺庙财产划入登记的范围，使农村寺庙财产和已经登记的寺庙财产集中在一块缺乏过渡性与适应性。如果过渡不好，会给现有的登记制度带来消极的影响，破坏现有的登记秩序。将农村寺庙财产登记制度分阶段进行，分为两类登记类型，一类是本身就符合登记条件而且已经登记寺庙，另一类则是本身不符合登记条件，登记范围扩大之后进行登记的农村寺庙。前期应对那些本来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农村寺庙进行专门登记，将两类寺庙在同一制度下分开登记，待此类寺庙的登记管理逐渐规范化后，再将其统一到现有的登记管理之下。完善农村寺庙财产登记制度，有利于确立农村寺庙的法律主体地位和法人资格，有利于明确农村寺庙财产的归属，保护广大农村地区寺庙的财产。

2. 拟制法人与寺庙财产本身所有

在《民法典》颁布之前，学者们都针对宗教财产的归属来构想法律的安排，主要有宗教财产归宗教组织所有、归财团法人所有以及目的财产学说区分所有

^① 参见马卉、薛焱：《我国宗教财产归属问题探讨》，载《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

权学说等。而《民法典》仍然对宗教财产的归属持回避的态度，并没有规定宗教财产的归属。基于这种立场，有人提出了拟制法人的观点，也有人提出了宗教财产归宗教活动场所本身所有。拟制法人顾名思义就是本身不具备法人资格，赋予其法人资格而成为拟制法人。相对应的，根据现有的法律规定，不少农村寺庙达不到登记条件而没有登记，不能具备法人资格，不能按照法人来对待。拟制法人就是将这些农村寺庙拟制成一个民事主体来解决当下的寺庙财产归属问题。这个观点，西南政法大学张建文教授在其论文中也有所讨论，他认为，寺庙财产的立法规定要尊重国情，切合实际，不能完全适用现行《信托法》的公益信托制度，但是我们也应当借鉴其有益之处。例如其中的财产的监管理念，建立一种以监督为重心的类似公益信托的监管制度。^①由于张建文教授所提倡的是目的财产学说，所以对此类观点并不认同。而农村寺庙财产归寺庙本身所有在历史上曾有所实践，是农村地区一种熟悉和习惯的做法，只不过农村寺庙无法进行登记，这种做法无法得到现有法律的承认，没有形式上的法人资格。

拟制法人的建立前提是当下的农村寺庙不能够进行登记而造成没有法人资格的情况下，如果农村寺庙能够进行登记管理，则需要建立拟制法人，毕竟将寺庙登记进行规范化管理本身就是社会发展趋势所在，不必要将没有法人资格的寺庙假装成有法人资格的寺庙，直接将没有登记的农村寺庙进行登记，完善农村寺庙财产登记制度，在法治轨道上逐渐将其变为真正的法人而不是拟制的法人，不用将寺庙财产信托或者托付给拟制的民事主体，况且受托主体本来就是寺庙本身，只不过按照规定拟制成法人这个角色或者将寺庙财产纳入公益信托的范围。农村寺庙财产的归属应归寺庙本身所有，首先，因为农村寺庙财产归寺庙本身所有长期的历史背景和习惯，自养自足，符合人们的观念。其次，农村寺庙一般财产规模不是特别大，又深处农村地区，没必要单独立一个拟制法人。最后，农村寺庙财产归寺庙本身所有符合寺庙本身的目的，法律规制要尊重农村的风俗习惯，遵循现实情况，不能把问题复杂化，农村寺庙财产归寺庙本身所有能够迅速地让人们理解和接受。农村寺庙在形式上没有法人资格，但是事实上的法人，再不济通过寺庙财产登记制度来确认寺庙对其财产享有所有权也是可行和符合习惯的。针对寺庙财产归寺庙本身所有这一观点，有人提出，如果将寺庙财产归其本身所有会造成寺庙财产的商业化使用。这一意见并不符合我国的法治化发展模式，寺庙财产的商业化使用和权力滥用等现象自古

^① 参见张建文：《宗教财产的所有权归属与目的性使用问题》，载《法学》2012年第6期。

以来在任何国家、任何制度背景下都会出现，寺庙代表着民间信仰，代表着民间宗教，也是我国宗教事业的一部分，是宗教在农村寺庙的存在形式，不能因为没有登记就否认它的存在和作用。宗教事业法治化发展是要规范人们不要滥用权力干涉宗教事业，基层腐败最主要是权力的勾结和控制，控制寺庙的负责人。农村寺庙本身作为一个民间小庙，其负责人员没有太大的管理权，对这些人员可以通过相应的惩罚制度来管理，寺庙的市场化发展归结于基层行政部门的管理，不能因为担心寺庙财产的商业化使用就否认寺庙财产归其本身所有。如果建立拟制法人或者将寺庙财产归属于其它主体，同样会出现这样的现象和担忧。本文更倾向于将其财产归寺庙本身所有，农村寺庙是事实上的法人，将寺庙财产归其本身所有也符合事实和逻辑，比起拟制法人和参照公益信托更有利于明确农村寺庙财产的归属，更有利于农村寺庙财产制度的发展。

3. 惩治和预防基层腐败

要惩治和预防基层腐败，农村寺庙的财产管理人必须树立规则意识，在法治框架内办事，养成依法办事的思维方式，改变盲目追求经济利益的观念和落后的乡村作风。必须根据我国的宗教法律法规和宗教事业的发展目标来使用寺庙财产，真正站在信教群众的立场上考虑问题，不忘我国农村寺庙的存在意义和发展目标，切实做到寺庙财产利民为民。^①针对农村寺庙财产的商业化运作和基层人员利用寺庙或者寺庙财产敛财的问题，应将农村寺庙的工作和事项纳入到基层相关人员的检查、考核、评价之中。对农村寺庙财产有法定管理权和执法权的人，直接将寺庙财产的事项归入制约监督工作的轨道中，并对接相应的惩罚措施和命令。对于农村寺庙财产没有法定的管理权和执法权，但确实实际负责管理农村寺庙事务的人，应制定相应的惩罚、预防措施，使与农村寺庙事务有关的负责人员都有相应的惩罚、制约措施。否则，如果不对此加以惩治，会使“有权”和“无权”的人相互勾结，拉帮结派，侵吞公共财产，“有权”的人利用“无权”的人的身份牟利后却不能追责，“无权”的人利用“有权”的人达到利益目标后而没有惩治措施逍遥法外。国家反腐败往往集中在一些通常的财产领域上，对于寺庙财产没有很大的关注，而且没有登记的农村寺庙封闭性强，极易造成农村寺庙财产流失。有惩罚，负责农村寺庙财产事务时才有忌惮，

^① 参见李海滢、修晓鹏：《宗教腐败的治理路径——基于法律视角的追问》，载《哈尔滨师范大学社会科学报》2014年第2期。

才能让管理人改变思维方式，正确认识农村寺庙财产，不会为了经济利益而互相争权，能够在简单的基层经济关系中进一步厘清农村寺庙财产的归属，为明确农村寺庙财产的归属提供一个健康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规范农村寺庙财产的使用

1. 加强农村地区普法宣传

加强农村地区普法宣传，提高农村整体的法律意识和能力对规范农村寺庙财产的使用具有重要意义。农村地区的管理水平相对落后，维权渠道缺乏，靠个别人去维权，保护寺庙财产根本行不通。只有大力宣传法律知识，培养村民法律意识，提高村民的维权能力，让村民们基于同一水平的认识形成一种共同意识才能够把农村寺庙财产使用的不正当行为实际制止。虽然村民们对寺庙基于不同的利益考量，但寺庙财产作为村落的共同财产受到破坏时，村民们应该积极保护。随着法治观念深入人心，村民们以集体的力量通过法律手段去保护寺庙财产具有较大的可能性和确定性。加强农村地区普法宣传应将传统的宣传方式与现在的互联网技术结合起来，利用互联网通过电子化方式快速地全覆盖地宣传，提高村民们对寺庙财产性质、特点的认识，对我国宗教事业目的的认识，让村民们从思想上改变对宗教事业法治化发展的看法，摒弃长期以来固有的法治化发展都是政府的事情这种观念，切实解决当前农村寺庙财产维权困难的问题，规范农村寺庙财产使用行为，积极保护寺庙财产。

2. 建立农村寺庙财产使用报告制度

农村寺庙财产使用透明度低是规范农村寺庙财产使用的一大障碍，由于农村寺庙没有进行登记不能按照法律规定被相应的制度所调整，即便是登记了的寺庙所建立的财产公开和财产会计制度也形同虚设。基于农村地区的现状，不能主要依靠村民查询、问责等措施，因为农村地区关系网复杂，依靠村民查询寺庙财产使用状况很难实现，应把重心放在财产的使用一方，让财产使用一方承担报告的义务，建立农村寺庙财产使用报告制度，让使用寺庙财产的人主动向村民报告，向村民们解释寺庙财产的用途、使用数量、余额等情况，并建立相配套的惩罚措施，这样能够有效制止寺庙财产的使用混乱的现象，也不会增

加村民们的负担。对于农村寺庙财产的使用，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确实是我们需要做的一个方面，它在打击非法的宗教活动时是重点任务，但在财产使用报告制度上不是重点任务，制度的构建与完善要从制度本身抓起，将寺庙财产使用报告的义务给予财产使用一方比村民主动询问财产使用情况更为有效，不能把每一项制度规定的欠缺都归责于村民群众法治意识的缺乏。

3. 建立农村寺庙财产使用追责制

目前，我国农村寺庙财产使用制度不健全，农村寺庙财产使用无责任，无处罚。针对农村寺庙财产的使用，应加强立法，建立相应惩罚和责任机制，只有对滥用农村寺庙财产的行为进行追责，才能够维护正常的宗教秩序，制度才有执行力。我国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都是以政策调整为主，法律规制为辅，由于宗教事务具有一定的敏感性和超然性，国家不能完全管理和控制宗教发展，这种调整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宗教界的稳定和社会团结，但随着我国宗教事务愈发具有商业化、市场化色彩，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寺庙财产使用混乱而没有具体的追责措施，这种调整方式自己不能适应社会的发展，农村寺庙财产的使用急需纳入法治轨道。应将我国的宗教政策根据现实需要及时上升为法律制度，加强农村寺庙财产使用制度与宗教法律的协调与衔接，明确滥用农村寺庙财产的惩治措施。例如在《宗教事务条例》法律责任一章增加使用寺庙财产的具体的追责方式。这样有利于为各省市的宗教管理提供一个统一的标准，也有利于实践中作出更明确合理的法律解释，增加法律适用。

4. 依法遏制农村寺庙财产商业化倾向

我国法律规定了宗教财产使用的非营利性，禁止农村寺庙财产商业化也符合立法目的。但有学者提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生活方式发生变化，寺庙不可能完全脱离于经济，其可以从事一些法律认可的商业活动，这种观点并不为我国法律所吸收，在司法实践中也并无体现。例如：安徽省淮南市李某、淮南某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该案根据《国家十部委(局)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通知和《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认

定某某公司与李某签订的《合同意向书》无效。^①该案看似是民事合同纠纷，其实反映了我国宗教事业的宗旨和目标，反映了寺庙不能市场化。同样，河南省许昌市李某与冯某合同纠纷案中，^②法院以相同的理由作出了处理，这说明了我国法律对寺庙财产的使用禁止商业化、市场化的坚决态度。所以，要加强宗教行政管理部门和宗教团体管理职能，坚决制止乱建寺观和各种借教敛财行为。在寺庙财产归属上，不少人认为谁投资谁获益，这种观念是极其不正确的，要及时摒弃。提高农村寺庙管理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寺庙管理部门应有的作用，在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按照相应规则进行管理，对不属于寺庙管理主体的个人或组织要及时指正，非寺庙专门管理组织和人员不得随意插手寺庙事务。^③各市县应组织基层政府与各农村建立一个打击乱建寺庙、利用寺庙商业投资谋利的互联机制，为防止基层政府与农村地区各势力勾结，应将此机制及人员情况向上级宗教管理部门或者相应权力机关进行报告备案，对农村寺庙进行严格的管理、审批和检查，引导农村寺庙财产规范使用和农村寺庙文明化发展，维护正常的宗教秩序。总之，对农村寺庙财产的使用加以重视是我们当前的迫切需要。

5. 严厉打击非法宗教活动

农村地区的非法宗教活动的数量往往比城市地区的数量要多，因为农村地区宗教信徒数量多，经济水平相对落后，思想观念相对保守，有一定的传统习俗和宗教习惯。非法传教的人和利用宗教开展非法活动的人正是抓住了这些特点，善于利用人们的心理，从而进行非法宗教谋利活动。除此之外，许多农村信教群众经常按照自己朴素的世界观来理解宗教，其功利色彩较为浓厚，有盲目信教的现象，他们不能够正确辨别哪些是封建迷信，哪些是正常的宗教活动。有的人被一些诈骗分子所欺骗，还有些人参加了非法的宗教活动自己还不知道，等到知道时后悔莫及。^④针对农村地区的非法宗教活动，一方面，我们要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以严格的手段予以严厉的制裁，建立有效的举报机制，以法

^① 参见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04民终947号民事判决书，载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2月27日。

^② 参见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豫10民终2592号民事判决书，载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2月27日。

^③ 参见冯玉军：《我国宗教财产保护的问题及对策》，载《中国宗教》2014年第10期。

^④ 参见姚苹、邵芸、陈彬彬：《新时代提高基层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研究》，载《辽宁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0年第3期。

律手段来震慑非法宗教活动；另一方面，我们要深入农村地区大力进行普法宣传，让村民们正确判断正常的宗教活动和非法的宗教活动，正确辨别是非真假，提高反欺诈反欺骗的能力，对于非法的宗教活动和非法传教的人发现之后要积极举报，对于被骗的经历要积极总结经验教训，提高自身判断力。

（三）加强农村寺庙财产的监管

1. 增强法律法规适用性

《宗教事务条例》作为我国宗教事务的主要依据，使我国的宗教管理工作有了相应的指导。但其不是专门的法律规定，综合性较强，原则规定占了大量篇幅。从其它法律法规的制定实施来看，应该有相应的配套实施细则，所以，我们应该结合实际，根据其它法律法规的实施经验，制定宗教事务法规的配套实施细则，以更好地促进《宗教事务条例》的实施，促进宗教事业的法治化发展。^①针对我国宗教法律法规对宗教财产的作出的监管规定操作性不强的问题，应加大对法律法规的解释力度，增强其适用性。对农村寺庙财产监管的主体、方式、法律责任等作出具体规定，使法律法规切实能够震慑住寺庙财产的乱像，起到监督管理的作用。也有人提出针对宗教问题应制定专门的宗教法，由于我国还不具备制定专门宗教法律的环境，可先制定其它宗教性法规或规定，再逐步过渡到宗教法律。目前，我国宗教财产事务尤其是农村寺庙财产的监督管理有很大的紧迫性和必要性，解决措施必须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所以，单独制定宗教法律并不能适应农村的现状，立法必有漏洞，增强当前法律法规的适用性更有利于农村寺庙财产问题的处理。

2. 加大农村寺庙财产监督力度

加大农村地区寺庙财产的监督力度，应更加注重事前监督和事中监督，改变事后监督的做法。实践中，事后监督往往无济于事，不能及时取证调查，不能维护相关权益，其程序也必将麻烦。将寺庙财产监督的重心放在事前监督和事中监督，并建立相应的调查取证措施，确保监督人员及时获取信息，将问题

^① 参见刘诗吟：《我国宗教立法的现状与展望》，载《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13年第8期。

锁定在结果发生前，缩小监督调查的范围，降低监督的难度。此外，应提高宗教腐败行为的违法成本和代价，使人们不能违法，不敢违法，将农村寺庙财产的监督落实到实处。^①应利用现代管理体制和网络技术，建立农村寺庙财产的监管模式，从县到乡镇到村都重视对农村寺庙财产的监管，改变农村寺庙无人管的状态，加大对农村寺庙财产的监督力度，变被动为主动，主动了解农村寺庙财产的动态，利用互联网建立农村寺庙信息公开制度，农村寺庙财产的管理人也要主动报告寺庙财产状况，建立更加高效的财产监督制度，实行网络投票、举报、建议等措施，扩大村民的参与，为村民提供一个公平合理的监督平台，促使寺庙财产的监督量化处理，加大寺庙财产滥用行为的惩罚力度，从寺庙内部和外部共同加强监督，形成农村寺庙财产纵深化、法治化管理。

3. 拓宽监督反馈救济渠道

现在的监督体系，一般是信教民众向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提供意见，而不能向其它机构或部门提出，这样的监督方式很难达到监督效果，寺庙同时作为监督者和受监督者，这是极其不合理的。监督途径单一，不知如何监督是当前的一大问题。民众除了向寺庙反映意见外，对其他的监督渠道和监督方式并不知悉，导致相关的管理部门难以及时知道寺庙的违法违规情况。如果有完善的监督机制，将会减少许多问题的出现。所以，应拓宽监督反馈的渠道，建立多种监督方式，明确各个监督机构的职责，扫清民众的监督障碍。^② 村民对寺庙财产的监督缺乏反馈救济渠道，不能达到有力的监督效果。针对此种问题，农村地区应在民主管理的前提下建立一种专门的寺庙财产监督反馈及救济机制，将这种监督和救济机制与村民会议结合起来，把民主管理发挥到最大化，把村民的真实意见最大可能地体现出来，形成一种强有力的由村民组成的寺庙财产的外部监督机制，并在村民的参与讨论下形成相应的对村民反馈意见的解决办法。对农村寺庙财产的监督与村民会议相结合是针对农村地区的最优化处理，既能够在尊重民意的基础上对寺庙财产进行监督，又能方便各级政府对农村寺庙的管理。目前对农村寺庙财产的监督缺乏反馈和救济渠道就是因为农村寺庙疏于管理，处于无序状态，村民有意见不知向谁反映，其本身并不需要大动干

^① 参见李海滢、修晓鹏：《宗教腐败的治理路径——基于法律视角的追问》，载《哈尔滨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4年第2期。

^② 参见黄欢：《我国宗教财产使用管理法律规范分析及体系构建》，载《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3年第2期。

戈地建立一些新型的制度或者借鉴国外的管理方式，我国农村有其独特性，长期以来的管理和生活方式没必要破坏，只要把现有的农村的管理制度与寺庙财产的问题结合起来，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农村寺庙财产的监督管理问题就能够妥善解决。

4. 完善农村寺庙财产管理制度

弥补农村寺庙财产管理缺位，要两手抓，既要完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又要加强执法，严格执法。将农村实际情况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建立起农村的财产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水平和素质，形成一支服务意识强，管理水平高的管理队伍，真正抓住农村财产管理的核心，实现寺庙财产法治化管理。同时，要强化寺庙财产的日常监管，发挥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带动作用，让问题尽量在基层就能够合理解决。^①完善农村寺庙财产管理制度，加强寺庙管理，一方面要通过完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明确农村寺庙财产的管理主体，明确寺庙负责人、村集体的职责，明确寺庙及管理主体的管理权限，并考虑农村的历史传统因素，确定一个稳定的管理人员或者一套稳定可行的管理人员产生方案。另一方面，根据法规要求和实践需要提高相关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自身素质，更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与时俱进，顺应社会的发展潮流。

完善农村寺庙财产管理制度，除了加强执法，严格执法外，还要加强内部管理。在寺庙内部应建立相应的经济文化制度，寺庙财产内部管理是关键，只有内部管理不出问题，外部的监督执法才能够畅通。同时，也应当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使寺庙内外都有相应的制度规范和监督管理。^②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改变只依靠道德素质和内心自觉来约束寺庙财产的使用，建立统一规范的寺庙财产记录、管理制度，这有利于确保寺庙财产记录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增强寺庙财产内部管理的约束性，与寺庙监督相衔接，促进农村寺庙财产的合理使用。同时，应深入农村寺庙管理事务之中，深入村民之中，切实了解村民对寺庙财产管理制度及农村宗教信仰的认识和期待，满足基层的发展需要，促进农村寺庙财产制度的完善和农村宗教事业的发展，维护地方和谐。

^① 参见辛永刚：《守法与创新并行》，载《中国民族报》2019年6月4日第008版。

^② 参见吴华：《宗教城镇化视野下的场所管理：正式制度与非正式运作》，载《佛学研究》2018年第1期。

结语

农村寺庙代表着民间信仰，民间信仰也是我国宗教事务的一部分，不能因为农村寺庙没有经过登记而否认它的地位和作用，农村寺庙财产制度对农村的宗教秩序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具有重大影响，广大农村地区的寺庙，没有经过登记的或者是缺乏监督管理的不在少数，农村寺庙财产制度是我国宗教事业发展和法治化建设不可回避的一个话题，应当对其加以重视。农村寺庙因地处广大农村地区而具有特殊性，在当前我国法治化发展的背景下，应结合实践情况，考虑农村地区的传统、习惯、历史等因素，一方面对农村寺庙财产制度的归属、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完善，加强立法及法律法规的解释及适用。另一方面，加强农村地区寺庙财产的监督管理，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农村寺庙财产的合理使用，减少社会矛盾与冲突。但是，农村寺庙财产制度的完善和农村寺庙法治化管理是一个理想的状态和复杂的过程，还需要我们进一步探讨和实践。农村寺庙的发展变化影响着农村地区的社会风貌和精神文明，也影响着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的制度和管理。所以在新时代，既要与时俱进，顺应宗教事业的发展潮流，及时将有益制度和管理引入到农村寺庙中来。同时，又要结合农村的原生态文化背景，避免盲目一刀切而造成农村“水土不服”结果的发生。我国的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尊重国情，遵循规律，循序渐进，稳中求进有利于我国宗教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参考文献

一、著作类

1. 候水平著：《中国宗教财产制度研究》，宗教文化出版社 2017 年版。
2. 张建文著：《宗教财产立法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年版。
3. 梁慧星著：《民商法论丛》，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
4. 邱永辉著：《中国宗教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年版。
5. 冯玉军著：《行动中的中国宗教法治》，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年版。
6. 梁慧星著：《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总则编》，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
7. 王利明著：《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及说明》，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年版。
8.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著：《宗教政策法规读本》，宗教文化出版社 2012 年版。
9. 冯玉军著：《中国宗教事务法治化研究》，甘肃民族出版社 2013 年版。
10. 宫哲兵著：《哲学、宗教与田野调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11. 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著：《当代中国民族宗教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12. 王利明：《物权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二、论文类

1. 刘立敏：《新时代农村宗教治理及其对策研究》，载《科学与无神论》2021 年第 5 期。
2. 李明：《关于做好农村地区宗教工作的思考》，载《中国宗教》2021 年第 2 期。
3. 吴昭军：《寺庙财产民事纠纷案件处理的司法立场与裁判依据》，载《法治现代化研究》2020 年第 6 期。
4. 冯玉军：《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制度略论》，载《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4 期。
5. 洱澎、李琰琳：《民法典编纂背景下的宗教财产权属地方立法研究》，载《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5 期。
6. 郑志泽：《当代中国宗教管理法治化进路探析》，载《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3 期。
7. 冯玉军：《我国宗教法人制度的立法完善》，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 年第 2 期。
8. 张建文、高完成：《我国宗教财产的归属与监管问题研究》，载《宁夏社会科学》2016 年第 5 期。
9. 陈晓林：《论我国宗教财产的监管》，载《青海民族研究》2015 年第 4 期。
10. 吴才毓：《民法典中宗教组织的法人化类型》，载《政治与法律》2015 年第 10 期。
11. 杨柱平：《我国宗教财产法律保护初探》，载《贵州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5 期。

12. 吴昭军:《民法典背景下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财产权属界定——以寺庙为分析对象》,载《河北法学》2019年第9期。
13. 袁慧芳:《新农村视角下农村宗教信仰现状及对策》,载《改革与开发》2017年第19期。
14. 孙宪忠:《财团法人所有权和宗教财产归属问题初探》,载《中国法学》1990年第8期。
15. 张建文:《特殊类型的公共财产:寺庙道观产权归属的解释逻辑与理论张力》,载《法学杂志》2015年第8期。
16. 侯水平、王明成:《论我国宗教财产制度的功能、主体与权能》,载《党政研究》2016年第4期。
17. 宋立道:《社会发展与寺庙教育——经济快速发展改变中国佛教教育现状》,载《佛学研究》2011年第00期。
18. 任峰:《农村宗教信仰的现状与主要问题探析》,载《文化创新比较研究》2018年第15期。
19. 冯玉军:《我国宗教财产保护的问题及对策》,载《中国宗教》2014年第10期。
20. 唐丽丽、丁武:《宗教的社会功能与构建和谐社会》,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0年第4期。
21. 曾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民间信仰文化的保护和引导》,载《中国宗教》2020年第7期。
22. 别振宇:《宗教的社会功能探析》,载《民族大家庭》2009年第4期。
23. 梁迎修:《我国宗教财产法律保护刍议》,载《中国宗教》2008年第1期。
24. 张文阁、王利民:《〈民法典〉背景下宗教财产的规范逻辑》,载《中国宗教》2021年第9期。
25. 冯玉军:《宗教财产归属与宗教法人资格问题的法律思考》,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16年第1期。
26. 赵秀丽:《农村宗教信仰现状及成因分析》,载《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
27. 冯玉军:《中国宗教财产的范围和归属问题研究》,载《中国法学》2012年第6期。
28. 吴纪树:《农村宗教治理的法治化体系建构》,载《中共太原市委党校学报》2021年第3期。
29. 杜应芳、李荣:《民法典编纂背景下宗教财产归属的法律思考》,载《攀枝花学院学报》2019年第4期。
30. 康玉娟:《中国宗教财产权归属问题研究》,载《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
31. 金泽:《试析民间信仰的概念边界》,载《西北民族研究》2020年第4期。
32. 闫莉、于丽娜:《新〈宗教事务条例〉背景下关于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律分析》,载《世界宗教研究》2018年第3期。
33. 冯玉军:《〈宗教事务条例〉修改的意义与主要内容》,载《统一战线学研究》2018年第1期。
34. 马卉、薛焱:《我国宗教财产归属问题探讨》,载《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

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

35. 李海滢、修晓鹏:《宗教腐败的治理路径——基于法律视角的追问》,载《哈尔滨师范大学社会科学报》2014年第2期。

36. 张建文:《宗教财产的所有权归属与目的性使用问题》,载《法学》2012年第6期。

37. 姚苹、邵芸、陈彬彬:《新时代提高基层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研究》,载《辽宁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0年第3期。

38. 刘诗吟:《我国宗教立法的现状与展望》,载《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13年第8期。

39. 黄欢:《我国宗教财产使用管理法律规范分析及体系构建》,载《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3年第2期。

40. 吴华:《宗教城镇化视野下的场所管理:正式制度与非正式运作》,载《佛学研究》2018年第1期。

41. 仲崇玉:《民法典背景下宗教财产权的内容与体系》,载《民商法论丛》2019年第01期。

42. 张建文:《我国宗教财产的归属与监管问题研究》,载《宁夏社会科学》2016年第05期。

43. 辛永刚:《守法与创新并行》,载《中国民族报》2019年6月4日第008版。

三、学位论文类

1. 刘锦程:《乡村庙宇财产制度研究》,海南大学2018年硕士学位论文。
2. 张楠:《我国佛教寺院财产制度研究》,暨南大学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

四、法律法规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审议通过,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文件发布,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2.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五、判决书类

1.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04民终947号民事判决书。
2.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豫10民终2592号民事判决书。
3.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2018)豫1302刑初1083号民事判决书。
4. 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2016)豫1422刑初406号刑事判决书。
5.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2019)豫1025民初2084号民事判决书。

致谢

时光匆匆，岁月流逝，两年的研究生生涯即将结束，在这将要告别时刻，我感慨万分。在这一阶段中，有过焦虑、迷茫、忧郁、快乐、匆忙与娴静，无论如何，我都要感谢这一段多彩的时光。首先，感谢我的导师，感谢张老师对我论文的指导与帮助，多次对我的论文进行修改指点，同时，也要感谢张老师对我生活的关心与照顾，遇见张老师是我的幸运，使我的研究生生活多了一份温暖和力量。其次，感谢基础法学教研组的老师们对我论文提出的意见与建议，使我对论文的写作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再次，感谢法学院的全体教师，使我在知识上更加丰富，思维方式上更加成熟。最后，感谢 2020 级法律（法学）班集体的全体同学，在这里，我们一起上课下课，一起聊天，一起讨论问题，虽然在以后的岁月里还会遇到许多人、许多事，但在这个特定的时间里，特定的平台和环境下，聊天和讨论问题是酣畅淋漓的、高级的、有意义的、可遇而不可求的，所以显得弥足珍贵。生活不止眼前的苟且，还有诗和远方的田野。再好再坏的时光都会过去，独立成章，愿我们在以后的时间里能够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更加勤奋勇敢，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去面对生活，面对未来。